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洪筠萱

相 對 人 李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40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、一家人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昌儒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9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李秋梅負擔43%，餘均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明無誤。

(二)聲請人陳報其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69元，該筆費用核屬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43%即14,521元（計算式：33769×0.43÷14521）。

01 (三)相對人陳報其已墊付第一審證人日旅費604元，該筆費用固
02 為本件訴訟費用，惟該費用收據所載繳款人為3人，相對人
03 僅為其中1人，且未提出其餘繳款人證明該筆費用均由相對
04 人支出之釋明文件，故本院形式上僅得認定相對人墊付其中
05 之1/3即201元(計算式： $604 \times 1/3 \div 201$)，此201元應由聲請
06 人負擔57%即115元(計算式： $201 \times 0.57 \div 115$)。至於相對人
07 所列其於第二審程序墊付之費用部分，依上說明，均由相對
08 人自行負擔，故均不予列計。

09 (四)綜上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上所述，並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視為聲請人與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費
11 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本院僅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
12 差額。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4
13 06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 = 14406$)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
14 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